《**广西壮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国务院、中国气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雷电防护安全监管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由政策法规处组织起草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加强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印发后，要求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规范防雷检测行为，落实检测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防雷监管标准体系。在当前形势下，为切实履行党和政府赋予气象部门的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在全面放开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后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从业行为，加强雷电灾害防御能力建设，进一步降低和减轻雷电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害和对社会的影响，自治区气象局必须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规范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的需要**

当前，在我区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还不够规范，个别检测机构对检测工作不重视，对相关检测国标、行标等规范不够熟悉，甚至存在不遵守从业基本要求的现象。为增强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依法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责任制，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和水平，保证防雷装置有效运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检测活动非常必要。

1. **强化监管，提升检测质量的需要**

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后，防雷监管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弱化，检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去年7月份以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多次印发文件，要求加强检测市场的监管工作，监管力度和强度越来越大。为加快落实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成果，强化防雷监管工作，优化市场环境，支持和鼓励检测机构进一步提高检测质量，务必要通过强化监管的方式，改变我区防雷检测质量不高的现状。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38号令）；

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6.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通用要求；

7.防雷装置检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二）标准和技术规范**

1.GB/T 3293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规范

2.GB/T 32937-201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3.GB/T 34312-2017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规范

4.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GB/T 21431-2015 建筑物放了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6.QX/T 149-2011 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7.QXT 232-2019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8.QXT 309-2015 防雷安全管理规范

9.QXT 317-2016 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

10.QXT 318-2016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规范

11.QX/T 319-2016 防雷装置检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12.QXT 398-2017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处罚规范

13.QXT 400-2017 防雷安全检查规程

14.QXT 401-2017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15.QXT 402-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检查规范

16.QXT 403-2017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规范

17.QXT 404-2017 电泳保护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规范 18.QXT 406-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要求

19.QXT 407-20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

**三、起草经过**

（一）2021年4月底，成立起草组，启动《办法》起草工作，期间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确立《办法》的主体框架和主要条款，并于5月底形成了初稿。

（二）2021年6月16日，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来自自治区气象局各相关内设机构和自治区气象台、气候中心、信息中心、气象服务中心、社会检测机构的专家提出修改意见。起草组根据专家及法规处领导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并于2021年6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2021年7月底，《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气象部门内部征求意见，并进行了修订。

（四）2021年8月5日至23日，向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26条。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检测资质管理权限**

《办法》明确了制订的目的、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和适用的范围，并对“检测机构”作出了具体定义。第三条明确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加强资质认定、延续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检测。禁止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第六条规定，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8号）规定的申请相应等级检测资质需递交的材料。第七条和第八条，对检测机构资质延续、不予延续情形和主动注销资质作出了规定。

**（三）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规定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38号）要求，对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和在其从业检测机构购买社会保险作出了具体规定。可以这样理解，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退休人员，可以在检测机构从事相关工作，但不列为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规范检测机构变更、合并、分立、迁入、补办资质证书等方面的管理**

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检测机构在变更、合并、分立、迁入、补办资质证书等方面，分别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做好的工作，规范了检测机构发生相关情况变化后的管理，方便了检测机构更好地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了对检测机构包括外省检测机构的检测管理**

第十四条规定外省取得资质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在广西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需要进行信息备案登。第十五条规定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业原则，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规定了其禁止行为。第十六条规定了外省检测机构未经信息登记严禁在广西行政区域内非法开展检测活动，并规定了外省检测机构被取消信息登记的情形。第十八条对开展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检测的活动作出了规定。

**（六）明确年度报告提交要求与内容**

第十七条规定在检测机构包括外省在我区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当从取得资质证书或信息登记后的次年起，在每年4月底前通过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规定了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六方面的内容和对其检查结果的应用。

**（七）规范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至二十四条规范了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其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信用档案、检测报告档案管理、检测质量考核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质量考核结果要记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用档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纪律和要求。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需将检测机构信息和监督检查结果录入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及检测机构的信用档案。